

证券代码：838162

证券简称：祥龙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进嵩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财锋、梁叶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本公司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期审计收费为 35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在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9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等。授信期限依合

同约定，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实控人担保、子公司担保、自有资产抵押担保等。
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额度 (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经济开发区支行	5,0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5,00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000.00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000.0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000.00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高新支行	3,000.00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000.00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000.00
1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000.00
12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东太湖支行	3,000.00
合计		49,000.00

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实际提用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财锋、梁叶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方免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财锋、梁叶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